##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2日召开 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南防修先生为公司副总经 理的提案》、《关于聘任沈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提案》及《关于聘任陈当邗先 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提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即日起聘任南防修先生、沈良先生 (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陈当邗(简历附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任期与本届董事会同期,公司副总经理王博不再兼任公司财务总监。

南防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南防修先生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 不存在关联关系。南防修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 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 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 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 南防修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 要求的任职资格。

沈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沈小平先生的侄子,与公司其 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沈良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 (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 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 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 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 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沈良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陈当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陈当邗先生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陈当邗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陈当邗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三日 附件:

## 相关人员简历

(截至 2020 年 3 月 12 日)

**南防修先生**,1971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1993年7月至2009年9月供职于焦作铁路电缆工厂;2009年9月至今任江苏通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南防修先生从事光电线缆行业二十七年,在光电线缆行业具有较为丰富的研发、运营和管理经验及较为深入的行业理解。

南防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南防修先生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南防修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 (1)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2)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 (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南防修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沈良先生,1981年8月出生,大专学历,2004年7月至2020年3月供职于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市场部;2019年12月至今任江苏通鼎宽带有限公司总经理,在信息通信行业具有较为丰富的运营与管理经验及较为深入的行业理解。

沈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沈小平先生的侄子,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沈良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 (1)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2) 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3)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 (5)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6)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沈良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陈当邗先生**,1981年1月出生,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2007年10月至2019年5月期间在苏州方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历任项目经理、高级经理,2019年5月至今任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负责人。

陈当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陈当邗先生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陈当邗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 (1)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2) 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3)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 (5)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6)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陈当邗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